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有關資產置換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公开发售籌集約196,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公开发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开发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35,059,08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开发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5,000,000港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209港元。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並不以法定股本增加獲批准為條件。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935,059,08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收購誠成進一步股權的融資、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將來可能出現的醫藥生物技術、礦產及能源的業務機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35,059,08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為方便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之任何可能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資產置換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天大（即控股股東）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代價160,000,000港元轉讓其於Tinwise集團之全部權益予天大，另加現金40,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間之差額）以按收購代價200,000,000港元交換天大於誠成之60%全部股權。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代價將用以抵銷部份收購代價。收購代價與出售代價之差額4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及撥付。

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資產置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大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持有本公司合共475,586,08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86%）之控股股東。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天大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合資格股東（天大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因此，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天大除外）認購，而天大（作為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則天大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由475,58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增至1,410,645,160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3%）。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天大、香港南浩、包括執行董事方先生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置換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紅塔、雲南紅塔、香港南浩、天大（即持有誠成60%股權之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置換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天大擁有合共475,586,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86%）權益。天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方先生及香港南浩）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法定股本增加，及(iii)資產置換之進一步詳情及包括(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之推薦建議；(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之意見函件，連同(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935,059,08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935,059,08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	:	93,505,908.00港元
認購價	:	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70,118,160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根據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5,000,000港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209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折讓約72.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港元折讓約73.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0港元折讓約73.8%；及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56.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當前股份價格及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新股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之方式。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與包銷商進行多次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經考慮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獲得公正及平等之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決定不會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於本公司之立場，該等程序並不具成本效益。不設超額認購之安排有可能令欲認購多於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失望，然而，董事會認為，超額申請之安排需額外行政成本。董事會亦認為，股東如欲根據公開發售在本公司認購較大比例股份，則可於記錄日期前另行在第二市場購買額外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以減少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之行政成本乃屬合理。任何未獲認購之股份（天大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包銷。鑑於所涉行政成本將較少，董事認為，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已繳足股本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領取股票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經考慮到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法律顧問徵詢將公開發售範圍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

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海外股東。海外股東隨即成為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下原應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以代名人義持有彼等股份並欲以彼等本身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務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有關登記。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 包銷商：天大。於本公佈日期，天大為合共持有本公司475,586,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86%）之控股股東。天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其日常業務營運不涉及包銷證券。
- 包銷股份數目：459,473,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減天大已承諾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
- 佣金：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已就可能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向金融市場作出查詢，並注意到，金融市場之一般慣例乃就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之典型包銷安排採用包銷規模1%至5%之佣金費。為減輕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成本負擔，天大（作為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商）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佣金。本公司僅將補償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合理法律費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大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天大擁有475,586,08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86%。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天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其實益擁有之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將仍以同一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以適用者為限）。

根據公開發售，天大將有權認購最多達475,586,08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 按公司條例須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註冊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或註冊，及將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有待配發）以繳足股本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就公開發售取得開曼群島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如有）授出之同意（如有需要）；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之責任；及

(viii) 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情況下，包銷商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

除第(vi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包銷商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任何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補償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並不以法定股本增加及／或資產置換（即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獲批准為條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交易被施加買賣任何暫時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因核准本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文件或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暫停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而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當；或
- (iii) 通函或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為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規定），而有關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前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之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iv)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之日期直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天大除外)申請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之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天大	475,586,080	50.86	951,172,160	50.86	1,410,645,160	75.43
香港南浩 (附註)	214,992,930	22.99	429,985,860	22.99	214,992,930	11.50
	690,579,010	73.85	1,381,158,020	73.85	1,625,638,090	86.93
公眾股東	244,480,070	26.15	488,960,140	26.15	244,480,070	13.07
	<u>935,059,080</u>	<u>100.00</u>	<u>1,870,118,160</u>	<u>100.00</u>	<u>1,870,118,16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南浩由(i)紅塔實益擁有約92.28%權益；(ii)方先生實益擁有3.43%權益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4.29%權益。方先生亦為香港南浩之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載包銷商所持有之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天大及方先生概無持有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轉換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及與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乃僅供說明用途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

維持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包銷商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承授人／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該等包銷商原須予認購之股份），以維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連同包銷商將密切監察其股權架構並採取必要或必須之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公眾持股量之具體計劃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於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中籌集約19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935,059,08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可能收購誠成進一步股權融資、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將來可能出現的醫藥生物技術、礦產及能源業務的機遇。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機會並就多項潛在收購及投資進行磋商，但有關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倘落實所有該等潛在收購及投資，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95,000,000港元或會不足以悉數為該等收購及投資融資，而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未能落實所有該等收購及投資，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公開發售（最多935,059,080股發售股份）獲悉數接納，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400,000港元。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權證）。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除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外，亦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倘以配售新股份的方式，則現有股東將無法參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擴大並與此同時容許彼等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融資的性質類似，但與公開發售比較，本集團須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實施若干安排以促進及管理有關買賣，而本公司認為，基於認購價0.21港元乃按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大幅折讓約72.0%而設定，有關安排乃不必要，因(i)較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認購其保證配額將對現有股東更具吸引

力；及(ii)無須產生額外行政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旨在向所有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之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集團日後之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由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潛在收購之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於本公司之價值將得以提高。

經考慮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成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認購發售股份但放棄認購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	六月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個日期	七月八日 (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七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	七月十一日 (星期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至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將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申請、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	八月三日 (星期二)
寄發悉數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三日 (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列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確切時間及地點，而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將為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前48小時。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上述警告生效) 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 (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 可能受影響。

本公佈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大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合共持有本公司475,586,08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86%）之控股股東。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天大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悉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合資格股東（天大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因此，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天大除外）認購，而天大（作為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則天大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由475,586,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50.86%）增至1,410,645,160股股份（約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5.43%）。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天大、香港南浩、包括執行董事方先生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天大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須就不設有關安排而改為以包銷協議作為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替代安排獲獨立股東之批准。任何在相關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i)天大目前持有475,586,0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6%及(ii)香港南浩目前持有214,992,93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9%，以及包括執行董事方先生在內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35,059,08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為方便本公司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之任何可能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資產置換

資產置換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及
(ii) 天大，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之控股股東

將予置換之資產：(i)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天大收購誠成之60%股權；及
(ii) 於完成時，向天大出售(1)銷售股份（即本公司所擁有之Tinwise集團全部持股權益）及(2)銷售貸款（即Tinwise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資產置換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出售代價向天大轉讓其於Tinwise集團之全部股權，而天大同意按收購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誠成之60%股權；而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間之差額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償付。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與天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代價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資產置換之代價須由本公司向天大轉讓其於Tinwise集團之全部股權，以交換天大於誠成之60%全部股權，另加現金40,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間之差額）之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20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天大經參考誠成於過往數年之盈利能力及其日後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誠成一直經營獲利，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而於各期間其淨利潤率一直由約12.4%持續增加至16.6%及進一步增加至18.3%。此外，誠成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且一直不斷擴闊其產品範圍。

出售代價16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天大經參考(i)該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ii)於資產置換協議日期，Tinwise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誠如下文所界定）；及(iii)於資產置換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Tinwise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0,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約31,200,000港元。

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直接比較估值法估值後，該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當於約118,200,000港元）。出售代價（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0,100,000港元，較該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溢價約9.9%。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代價將用以抵銷部份收購代價。收購代價與出售代價之間之差額4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資產置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置換協議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就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法律方面、物業、財務及賬目）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信納其盡職調查結果；
- (ii) 天大已就Tinwise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法律方面、物業、財務及賬目）進行盡職調查，而天大信納其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資產置換協議及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v) 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向任何有關人士、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之稅務局及商務部門）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准許、許可證、證明、授權等，以及完成有關資產置換之股份轉讓登記程序。

除上文條件(i)及(ii)外，資產置換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資產置換協議日期起計120個營業日後當日（或本公司及天大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條件(i)或由天大豁免條件(ii)），則訂約各方於資產置換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將在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下獲免除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資產置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天大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進行。

資產置換（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將不會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然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資產置換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誠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同時，Tinwise集團（包括Tinwise、天恒地產及珠海天恒）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集團公司，而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445,700,000港元及399,200,000港元。現時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7,400,000港元（須經審核）之收益，即出售代價減估計開支與Tinwise集團於完成日期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賬面淨值之差額。

鑑於誠成錄得盈利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於完成之後，誠成之預期貢獻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上述資產置換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完成後誠成及Tinwise集團之公允價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終審核結果。

誠成之資料

誠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7,875,800元（相當於約133,9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誠成由(i)天大擁有60%權益；(ii)紅塔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紅塔擁有30%權益；及(iii)紅塔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玉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誠成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製造及其他印刷產品業務。

天大於二零零七年就誠成60%股權而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1,300,000港元）。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誠成之經審核賬目，誠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相當於約3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港元）。基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誠成之經審核賬目，誠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800,000元（相當於約199,700,000港元）。

Tinwise集團之資料

Tinwise

於本公佈日期，Tinwis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僅為持有天恒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inwise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Tinwise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僅於期內產生部分行政支出；而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淨額為9,664港元。

天恒地產

於本公佈日期，天恒地產按每股1.00港元擁有10,000股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其中9,999股由Tinwise擁有，而餘下1股由本公司擁有。天恒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僅為持有珠海天恒之全部註冊股本。於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天恒地產10,000股將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轉讓予天大。

天恒地產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註冊成立以來除投資於珠海天恒外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且至今僅產生少量行政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恒地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1,668港元。

珠海天恒

於本公佈日期，珠海天恒由天恒地產全資擁有，其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珠海天恒一直僅持有該土地。

珠海天恒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以來除持有該土地外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且僅產生少量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天恒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200,000元（相當於約62,7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該土地外，珠海天恒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根據Tinwis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Tinwise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1,10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Tinwise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扣除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31,200,000港元前）約為150,700,000港元。

該土地

該土地原擬作別墅、住宅及配套發展用途。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條款向天大收購，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市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約114,000,000港元）釐定。收購該土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25,137.99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香洲銀坑港灣大道西南。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乃空置。

有關天大之資料

天大主要從事醫藥生物技術及保健行業之開發業務。此外，天大致力於礦產、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之投資及發展，並從事國際貿易、物業控股及開發和印刷及包裝。

進行資產置換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於印刷業務擁有兩項投資，即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該兩項投資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經營盈利。

本集團一直尋找新的業務機遇，藉以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提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改善其日後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誠成一直經營良好，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淨利潤率一直由約12.4%持續增加16.6%及進一步增加至18.3%。收購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及天大經參考誠成過往幾年之盈利能力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按公允價值參與誠成之投資。

本集團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增加其於誠成之股權。為此，本集團已同雲南紅塔（即現時之少數股東並間接持有誠成之30%股權）進行磋商。然而，磋商僅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協議。上述進一步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原發展計劃，原預計發展作別墅、住宅及配套用途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展開。然而，由於源於美國之金融海嘯導致中國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底大幅波動。隨着中國、美國及歐洲國家政府實施定量貨幣寬鬆政策，全球經濟整體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反彈。經考慮(i)目前該土地尚未開始發展；(ii)中國政府近期實施一系列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打擊過熱物業市場之威脅；及(iii)在中國現行物業市場狀況下發展該土地可能涉及之風險，以及全球經濟之長期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有效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擁有更強盈利能力之業務分類，並降低日後將面臨之可能業務風險。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代價將用以抵銷部分收購代價。收購代價與出售代價之間之差額4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及撥付。

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資產置換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天大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大（即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為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出售事項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資產置換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置換因此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紅塔、雲南紅塔、香港南浩、天大（持有誠成60%股權之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置換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綜合控股公司，業務範圍涉及醫藥生物技術、礦產及能源以及包裝及印刷。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天大持有合共475,586,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86%）權益。天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香港南浩及方先生）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法定股本增加；及(iii)資產置換之進一步詳情，及包括(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之推薦建議；(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之意見函件，連同(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自天大收購誠成之60%股權
「收購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即於完成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天大（即收購事項下之賣方）之代價
「資產置換」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大就有關資產置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資產置換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通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誠成」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其由(i)天大擁有60%權益，(ii)雲南紅塔擁有30%權益，及(iii)香港玉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公開發售、法定股本增加及資產置換之進一步詳情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	指	完成資產置換
「完成日期」	指	即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資產置換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資產置換協議須於該日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天大
「出售代價」	指	160,000,000港元，即於完成後天大（即出售事項下之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及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一間國有企業，並持有(i)雲南紅塔全部股權；及(ii)香港南浩已發行股本約92.28%權益，而香港南浩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9%權益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資產置換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i)香港南浩、天大、方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或於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就資產置換而言，(i)紅塔、雲南紅塔、香港南浩、天大、方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ii)涉及或於資產置換協議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天大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香洲銀坑港灣大道西南之25,137.99平方米之土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就發售股份建議提交申請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文權先生，執行董事及天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將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935,059,08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佈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以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銷售貸款」	指	Tinwise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數額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擁有Tinwise及天恒地產各自1股普通股，即Tinwise及天恒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南浩」	指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 92.28%權益由紅塔實益擁有，(ii) 3.43%權益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及(iii) 4.2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大」或「包銷商」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天大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8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天恒地產」	指	天恒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天恒之全部股權
「Tinwise」	指	T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持有天恒地產之全部股權，而天恒地產持有珠海天恒之全部股權
「Tinwise集團」	指	Tinwise、天恒地產及珠海天恒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59,473,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減天大根據公開發售已承諾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紅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塔為在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持有誠成30%股權
「珠海天恒」	指	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天恒地產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com.hk。